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信科技”或“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现有总股本 44,2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27.8 万元。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2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

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23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相关股东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价将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新南金湖一路 3 号楼

咨询联系人：王丽娟

咨询电话：0769-86766535

传真电话：0769-86761549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